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通”）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珠海市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拓华”），福建省顺昌县新拓华电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华电冶”）、章赤民作为连带清偿责任人一案，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立案审理，案件编号为（2017）粤 0402 民初 5506 号。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粤 0402 民初 5506 号》（以下简称“调解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7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068）。

由于珠海拓华、新拓华电冶、章赤民不履行调解书的内容，珠海诚志通于近日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2017）粤 0402 执 8339 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7）粤 0402 执 8339 号》。

一、申请执行的内容

1、珠海拓华向珠海诚志通偿还 12691178.26 元货款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其中货款 8340878.26 元的违约金从 2014 年 8 月 10 日起算，货款 4350300 元的违约金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算。

2、新拓华电冶、章赤民向珠海诚志通对珠海拓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珠海拓华、新拓华电冶、章赤民向珠海诚志通偿还（2017）粤 0402 民初 5506 号案件的诉讼费 65845 元。

4、珠海拓华、新拓华电冶、章赤民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向珠海诚志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珠海拓华、新拓华电冶、章赤民承担案件执行费。

三、法院通知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2017）粤 0402 执 8339 号》：

“您（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审查，您（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2、《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7）粤 0402 执 8339 号》：

“你（单位）申请本院执行的珠海市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顺昌县新拓华电冶有限公司、章赤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通知你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如不能提供有关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的证明或线索，本院又未能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终结本次执行。”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事项已进入立案执行程序，关于执行的具体情况和结果目前无法做出准确预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申请执行书

2、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2017）粤 0402 执 8339 号

3、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7）粤 0402 执 8339 号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